

# 梅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告知承诺制承诺书

(建设单位)

梅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的有关规定我们已知悉。我单位经审慎研究，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过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知悉其中内容，并承诺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二、我单位已经知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审批告知承诺制告知书的全部内容，申请项目满足告知书中规定的适用条件和适用范围。

三、我单位承诺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并做到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四、申请项目正式投产前，委托第三方机构或自行编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并报环保部门备案。

五、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取得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六、我单位承诺在项目用地调整为教育用地前，不动工建设。

七、我单位对逾期不履行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和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惩戒：我单位未履行承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八、我单位承诺接受事中事后监管，并主动配合做好监管工作。

九、我单位同意审批部门公开承诺书的主要内容。

我单位特声明，自愿申请采用告知承诺制审批流程办理本事项，自愿签订承诺书，相关人员已经清晰全面了解具体相关承诺内容；对所提交资料和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特此承诺。

项目名称：北大新世纪梅江实验中学



承诺单位（项目建设单位）：梅州北大新世纪教育发展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邱启全（签字）

年 月 日